

全市就业公共服务事项工作手册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工作手册)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3年2月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

一 事项描述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是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 6 类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的行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是确保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各项就业援助的前提。

二 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城镇常住人员，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符合下列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6 类人员。

(一) 大龄失业人员。指在常住地连续居住 6 个月以上且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1 年以上的女性年满 40 周岁、男性满 50 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

(二) 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三) 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同一家庭户口内有 2 名及 2 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并且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家庭成员均进行失业登记，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

(四) 失地农牧民。指依法被旗县级以上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后，完全失去原承包耕地或草场，女性年满 40 周岁、男性满 50 周岁及以上的农牧民。正在享受的征地补偿月标准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人员不在此类人员范围。

(五) 长期失业人员。指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且连续失业登记 1 年以上女满 35 周岁、男满 45 周岁的失业人员；

(六) 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指离校 2 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高校毕业生主要指从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学生)。

三 政策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五十二条 :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除以实现就业 , 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 ,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2.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2011 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 第十六条 :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 ,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就业困难人员予以扶持和帮助 ,

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发〔 2019 〕 4 号) 第九条 : 符合就业困难条件的人员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 享受就业援助。

4.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内人社办发〔 2020 〕 58 号) 全文。

四 行使层级

旗县 (市、区) 、苏木乡镇 (街道) 、社区

五 服务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城镇常住人员 , 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6 类人员。

六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七 法定办结时限

无

八 承诺办结时限

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应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苏木乡镇（街道）

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应在 7 个工作日（含 3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完成，旗县（市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九 后台审批使用系统建设方式

自治区业务主管厅局统一建设

十 系统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劳动就业信息系统

十一 办理方式(渠道)

1. 网上办理
2. 窗口办理
3. 内蒙古人社 APP 办理

十二 反馈渠道

1. 网上服务大厅
2. 柜台
3. 短信

十三 是否网办

是

十四 网办地址

http://nmgrs.12333k.cn:8083/wbdt_portal/business-detail?id=68

十五 办事地址

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平台

十六 收费设置

1. 是否收费：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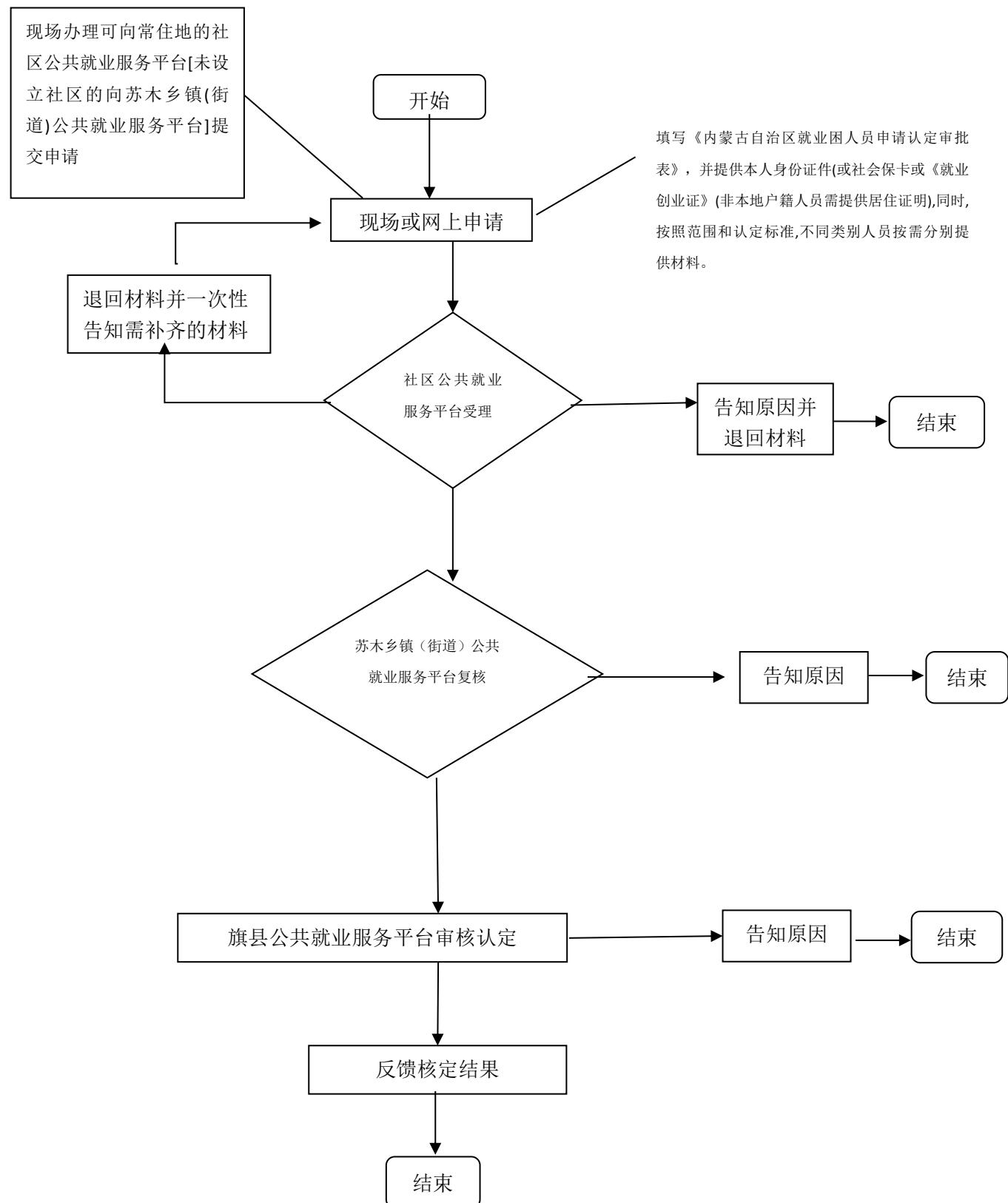
2. 收费标准：无

3. 收费依据：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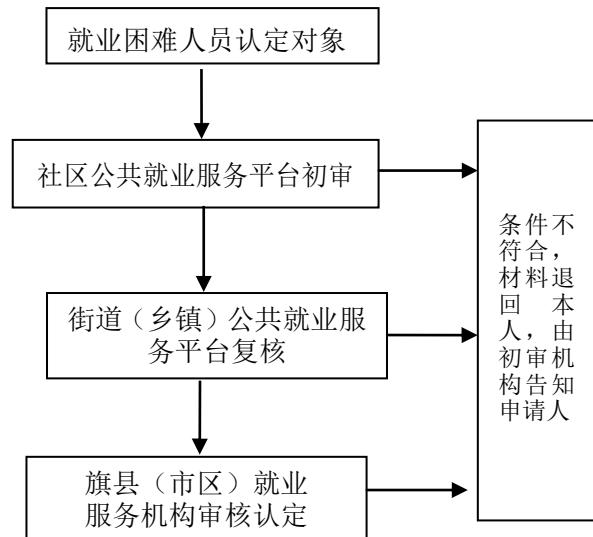
十七 申请材料列表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是否留存纸质	是否信息共享可获得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就业创业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和复印件	1份	纸质	是	是	否
非本地户籍提供常住证明	公安部门开具	原件和复印件	1份	纸质	是	是	否
失地农牧民提供土地征用相关证明、征地公告	村、乡镇（苏木）政府和旗县区以上政府部门	原件和复印件	1份	纸质	是	是	否
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联	原件和复印件	1份	纸质	是	是	否
长期失业人员提供低保证明	民政部门	原件和复印件	1份	纸质	是	是	否
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	教育部门	原件和复印件	1份	纸质	是	是	否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	业务表单	原件	1份	纸质	是	是	否

十八 内部业务流程图



十九 外部业务经办流程



二十 办理环节

受理——结果反馈

二十一 受理操作要点

1. 线下申请证件齐全。
2. 接口调取残联、教育、民政等部门数据。

材料名称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类别	信息共享渠道
大龄失业人员提供1年以上缴费收据	大龄失业人员	系统内数据调取
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疾人员	系统内数据调取
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所有共同居住家庭成员身份证件信息	零就业家庭	系统内数据调取

长期失业人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长期失业人员	系统内数据调取
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	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系统内数据调取

二十二 经办操作要点

(一) 线上办理

1. 社区工作人员选“网办业务中心”下的“就业援助认定审批”，进行受理审核、审核合格，提交到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不符合认定条件注明原因，退回。

2. 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进入“业务流程办理中心”，点击“业务初审办理中心”，业务类型选择“就业援助对象认定流程”点击查询，进行复核、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上报到旗（市、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

3. 旗（市、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入“业务流程办理中心”，点击“业务审批办理中心”，业务类型选择“就业援助对象认定流程”点击查询，进行审批核。对不符合认定条件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

(二) 柜台受理

1. 社区受理审核，选“再就业援助管理”下的“就业援助对象申请”，录入身份证号码，回车调取劳动者信息，按顺序录入系统设定的项目，点击保存后，上报到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不符合认定条件注明原因，退回。

2. 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进入“业务流程办理中心”，点击“业务初审办理中心”，业务类型选择“就业援助对象认定流程”点击查询，进行复核、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上报到旗（市、区）级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3.旗（市、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入“业务流程办理中心”，点击“业务审批办理中心”，业务类型选择“就业援助对象认定流程”点击查询，进行审批核。对不符合认定条件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二十三 前置校验

个人	校验内容	是否强制
个人	劳动核心业务经办子系统是否存在有效失业登记信息	是
	是否由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是
大龄失业人员	是否有1年以上医疗或养老缴费	是
长期失业人员	劳动核心业务经办子系统是否存在有效失业登记，且自经办之日起失业1年以上，与民政部门共享的低保信息。	是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劳动核心业务经办子系统是否存在有效失业登记，是否属于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	是
	是否存在单位参保信息	是
	是否存在就业信息（有效和无效）	是
	是否存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	是
残疾人员	是否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是
零就业家庭成员	劳动核心业务子系统是否存在有效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信息	是

二十四 业务共享需求

需求点	共享方式	协同目标	共享提供方	需求信息
社保参保登记	接口调用	就业困难认定时可查询申请人参保信息	社保部门	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历年所有缴费记录
获取营业执照	接口调用	就业困难认定时查询申请人是否有存续在业的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身份号码、是否存续在业
获取高校毕业生学历信息	接口调用	认定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时能够查询高校毕业生学历信息	学信网	身份证、院校名称、专业名称、学位、入学日期、毕业日期、证书编号、是否全日制
残疾人	接口调用	认定就业困难残疾人是查询是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联部门	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证号、残疾级别和类型
低保信息	接口调用	认定就业困难的长期失业人员是否是低保人员	民政部门	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低保证》

二十五、事项风险点（内控稽核）

所属业务节点	风险点
统一受理	受理材料与归档材料件数不符。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认定人员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

二十六 业务表单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

二十七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

编号: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编号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失业时间				就业意向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本人承诺：已清楚了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条件和程序，以上所填内容属实且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此业务将于个人信用挂钩，并计入相关征信系统。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就业困难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大龄失 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零就业 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失地 农牧民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失 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的 高校毕业生
公示 情况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社区公共就 业服务平台 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苏木乡镇(街 道)公共就业 服务平台审 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旗县（市、 区）就业服 务机构审批 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